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相　對　人　周家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0721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18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案件）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前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 項、第3 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法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201號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伊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承攬之標案號碼：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號、000000000號之服務費（下稱系爭服務費）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90721號清償票款案件（

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然相對人所持之本票係屬偽造，伊與相對人間無債權關係存在，伊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182號，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現由本院審理中，惟相對人日前執上開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之系爭服務費債權聲請強制執行，若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於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依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201號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服務費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及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事件，現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、系爭本案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本院審酌系爭本案事件尚未判決確定，依聲請人主張系爭本票係屬偽造，伊與相對人間債權不存在之事實，尚非屬未經調查，即謂無理由，依其情形堪認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可能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查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可獲之利益，為其債權額65萬元可得受清償，而聲請人所有之系爭服務費之價值，遠高於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，此有決標公告附卷可稽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5-37頁），是應以該債權額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所受損害，茲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時間，須俟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為止，而系爭本案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為1年4個月，第二審為2年，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之期間為3年4個月，並按票據法定利率年息6%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失為13萬元（即650,000×6%×（3+1/3）=130,000），故本院認以13萬元作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，應屬相當並確實，爰酌定之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

。

五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蘼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